

111年「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競賽簡章

壹、競賽宗旨

本競賽係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提升國人「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超前部署地球永續發展的下一個十年。活動由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協同規劃推動，輔以本集團AspenCore旗下全球媒體、提供曝光及行銷機會，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打造作品展示舞台。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 二、主辦單位：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三、指定媒體：電子工程專輯(EE Times Taiwan)/電子技術設計(EDN Taiwan)/EE Times Asia/EE Times India/EDN Asia

參、競賽內容

綠色創意挑戰賽——改變，從金選綠10開始！

本競賽為推廣綠色創意精神，凡具備綠色工程元素之設計技術與流程的創新產品開發或學術研究，不限應用領域的綠色科技解決方案或產品，鼓勵熱愛地球致力於綠色工程的人士，盡情發揮天馬行空的創意與想像力，在永續發展、愛護地球、綠色生活的理念下，號召志同道合的夥伴組隊參賽，一同推動綠色設計和實現綠色創新推生循環經濟價值。

競賽分為初選、決選兩階段舉辦，最終入圍團隊除實質獎勵外，更有機會在專業技術媒體及科技人士的共同見證下，藉由競賽決選發表躍上國際舞台，一同攜手推動綠色精神實現綠色承諾，預見綠色生活的藍圖——改變，從金選綠10開始！

肆、參賽資格

- 一、以個人或團體為參賽單位，每隊組成上限為自然人5人以內(含5人)，成員不限國籍。未滿20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請選擇1組報名（校園組、社會組），後續初選評選將以報名所選擇組別為主，不得異動。社會組包含公司行號、社會人士、新創團隊等單位；校園組報名對象包含各級學校之在校師生。
- 三、每人僅限報名1隊，不得跨隊；同1人（隊）亦不得跨社會組及校園組重複報名。
- 四、每隊需設主要聯絡人1人，擔任活動聯絡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
- 五、作品若為已上市產品，其上市年限為申請參賽時不得超過三年。

伍、評選方式

- 一、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電子工程專輯》、《電子技術設計》亞太地區網站用戶和雜誌讀者票選，及邀請產官學研組成專家評審團暨AspecCore全球編輯團隊，進行專業評審。

二、初選

- (一)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參賽團隊須先提供中、英文作品設計資料及3分鐘作品介紹影片報名參賽(外籍隊伍則以英文為主)。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前4項評比指標進行初選審查，包括：創意度20%、商用性20%、綠度20%、功能性20%，入圍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三) 經初選審查，入圍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活動網站進行人氣票選。

三、決選

- (一) 晉級決選團隊將安排參與現場決選簡報及頒獎典禮，收到入圍決選通知團隊，需繳交現場中英文簡報檔，必要得請團隊提供作品佐證資料。入圍隊伍需在決選現場以英文進行共6分鐘創意說明簡報或作品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4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 (二)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簡報技巧20%進行決選審查，以「社會組」與「校園組」之雙軌賽制進行，採序位法每組取前3名，並彙總參賽作品評比綠色理念指標最高者各1名、人氣獎各1名，共計10個獎項。
- (三) 決選評選簡報及頒獎典禮預定於111年12月舉辦，以現場簡報展示方式進行評選。

陸、評選標準

初選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創意度	設計構想創新獨特、有助於突顯提案的特點，與其他類似概念具差異性。	20%
商用性	設計構想符合市場需求及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評估及經濟效益等。	20%
綠度	設計技術與流程包含綠色設計的“3R”原則，即Reduce, Reuse, Recycle，能減少環境污染、減小能源消耗，產品和零組件的回收再生循環或者重新利用。	20%
功能性	設計構想實際應用層面可改善或提升日常需求之便利性與實用功能性。	20%

決選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簡報技巧	從發想、架構設計與實際應用層面，整體提案之完整度。提案時能充份表現結合之綠色設計技術深度、應用範圍、亮點與預期效益。著重現場簡報邏輯、Pitch能力與現場應對技巧。	20%

柒、獎勵方式

- 一、初選審查：經資料審查，入圍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活動網站開放線上票投，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未入圍初選作品亦將安排於主辦單位全球指定媒體平台露出。
- 二、決選優勝：以「社會組」與「校園組」之雙軌賽制進行，除人氣獎得重複獲獎外，其餘獎項各由1隊獲獎。
 - (一) 金選綠：每組各3名，各評選項目得分加總前3高者頒發獎項。
從兩組各自遴選出冠軍及優勝團隊，最高分者為冠軍並提供新臺幣10萬元獎勵金及獎狀，第2及第3高分優勝團隊各提供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 (二) 綠度獎：每組各1名，依評選項目「最具備綠色理念」得分最高者頒發獎項，並提供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 (三) 人氣獎：每組各1名，經票選票數最高者頒發獎項，並提供新臺幣1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選委員會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以上獎勵金將依法定稅率扣繳所得稅。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截止日：111年06月10日起至08月10日18:00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亞洲金選獎EE Awards Asia-網站首頁
(<https://site.eettaiwan.com/events/eeaward2022/match.html>)
點選進入「111年綠色創意挑戰賽」活動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
(格式請參附件一)。
- 三、作品資料：內容格式建議可以「參考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格式請參附件二)。
- 四、參賽同意書：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請詳閱同意書後(內容請參附件三)，由主要聯絡人代表親筆簽名，連同作品資料一併上傳。
- 五、報名查詢，綠色創意挑戰賽活動小組，電話：02-27591366#222;
活動官方信箱 event-marketing@aspencore.com。

玖、評選作業

時間	項目
111 年 6 月 10 日	報名開始
111 年 8 月 10 日	報名截止
111 年 8 月下旬	初選審查
111 年 9 月 10 日 至 10 月 10 日	網上票選 (人氣獎投票)
111 年 10 月下旬	人氣票選統計
111 年 10 月 31 日	入圍決選團隊公告
111 年 11 月	決選簡報提交
111 年 12 月 8 日	決選評選 頒獎暨成果發表 (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 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作品程度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三、 著作財產權：
 - (一)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團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經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團隊及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四)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其智財權均屬參賽團隊所有，但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在本活動推廣的目的下，能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四、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參賽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

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參賽團隊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真實無誤，由團隊成員親筆簽名或蓋章。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四) 參賽團隊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參賽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報名作品，不負任何責任。

六、每個參賽隊伍之代表人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領取等相關事宜。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辦法下載與相關活動公告請見亞洲金選獎EE Awards Asia-網站首頁(<https://site.eettaiwan.com/events/eeaward2022/match.html>)
點選進入「111 年綠色創意挑戰賽」活動網頁。

壹拾壹、 聯絡方式

聯絡諮詢專線：02-27591366#222 綠色創意挑戰賽小組
活動官方信箱 event-marketing@aspencore.com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年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

【線上報名表 (參考格式)】

聯絡資料 (*為必填)

報名組別*	☐ 校園組 ☐ 社會組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姓名*			
職稱*			
單位全稱*			
行動電話*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主要聯絡人為主辦單位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之代表人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年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

【上傳作品資料（參考格式）】

※建議可以「參考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

- 一、 作品資料
 - （一） 團隊與成員介紹
 - （二） 構想動機及創意說明
 - （三） 設計特色及功能介紹
 - （四） 商業價值與市場性
 - （五） 綠色科技理念及訴求
- 二、 作品介紹影片(長度3分鐘)
- 三、 作品介紹圖片(用於網上票投)
- 四、 作品介紹文字(用於網上票投)

備註：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明來源出處。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年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團隊（包括參賽團隊每一位成員）參加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及擔保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事項：

- 一、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作品程度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三、著作財產權：
 -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團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經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團隊及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四）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其智財權均屬參賽團隊所有，但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在本活動推廣的目的下，能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四、個人資料保護：
 - （一）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參賽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參賽團隊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真實無誤，由團隊成員親筆簽名或蓋章。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四) 參賽團隊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參賽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報名作品，不負任何責任。

六、每個參賽隊伍之代表人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領取等相關事宜。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簽名蓋章)

※參賽團隊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